##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

### 大二專業分組辦法

1121205 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31210 學程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為了培養學生興趣與專業能力,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,為本學位學程111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分為「建築與修復組」與「文物與保存組」,學生於二年級第2學期第8週 依自己興趣填寫分組志願申請表(附件1),繳送學程辦公室並於第12週結束前完成申 請,未提出申請者,經由學程系務會議決議後統一分發,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四條 各組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現有總人數之 50%±5,依本辦法規定的成績排序方式進行分組志願分發;分組名單於二年級第2學期第16週選課前公告。
- 第五條 分發之成績依據為各組指定課程成績,採計一年級第一、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、二學期共同必修科目之成績,包含:(1)文化資產概論(2)建築概論(3)文化資產法(4)建築史(5)圖學(一)(二)(6)保存科學(一)(7)建築修復(一)(8)文物(空間)保存(一)等成績佔 80%,其餘依據「建築與修復組」與「空間與保存組」選修課成績總和佔 20%。學生填寫志願後依組別計算成績總和進行排序高低錄取。
- 第六條 分發之第一步驟為依第一志願分發,並按分發依據依序排列。各組分發人數超過錄取 人數者,未錄取之學生依第二志願分發,並與第一志願分發之同學共同依分發順序排 列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時,若各組有缺額出現則可開放轉組。欲轉組學生 須於學程辦公室指定時程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校雙主修、輔修可依其興趣選組,不受分組人數限制。
- 第九條 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,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

## 分組志願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								
姓名			填表日其	月		年	月	日	
班級		電話							
學號			e-mail						
申請課程組別志願									
第一志願課程組別									
第二志願課程組別									
申請人成績(由系辨統一登記)									
科 目(必修)	成 績	科 目	目(必修)	成績	科	目(選修	<u>~</u> )	上往	
(1)文化資產概論		(5)圖學	(-)		*自	行選填*		/ 成績	
(2)建築概論	(2)建築概論 (6)		(6)保存科學(一)						
(3)文化資產法	(7)建築		修復(一)						
(4)建築史		(8)文物							
建築空間組		總分			排序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文物保存組				總分		排序			
<b>録取之課程組別</b>									
以 外 生 短 別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				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繳送表單時請附上個人全學年度總成績單一份。
- 2. 依興趣選擇本學位學程任一專業課程組別,唯任一組別人數若超該年現有總人數之 50%±5, 本學位學程可依學生分發成績優先順序錄取,再依學生志願排序決定學生的專業組別。
- 3. 未於指定時間之前繳交志願表者,分發作業完畢後,由本學位學程就各組剩餘名額逕行分 發。
- 4. 本申請表格業經繳交後經會議分發組別後,除非原組有學生放棄該組意願,才可進行遞補申請。
- 5. 自行選填科目請填前3學期與專業選修科目為依據。